

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。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《投标人须知资料表》，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，则按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》及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〔2015〕309号）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北京植众德本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北京植众德本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北京清华长庚医院）的（知识产权委托代理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-知识产权委托代理服务，包 7：医技部知识产权委托代理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植众德本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6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1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北京植众德本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植众德本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6 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